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中午12：00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 科 系】吳彰哲、蔡國珍、江孟燦、方翠筠、蔡敏郎、黃意真、龔瑞林、宋文杰、張祐維（宋文杰代）、凌明沛（林泓廷代）、林泓廷、蕭心怡、廖若川、張君如、陳泰源、方銘志（陳建利代）、黃崇雄、陳建利、劉修銘、陳詠宗、吳俊逸、林家媛

【養 殖 系】林正輝、吳貫忠、李孟洲、黃振庭、黃之暘（林正輝代）、黃章文（胡鄴方代）、李柏蒼、邱品文（吳貫忠代）、廖柏凱、潘彥儒、胡鄴方、朱鈺婷

【生 科 系】許富銀、胡清華、許 濤、鄒文雄（許邦弘代）、黃志清（黃培安代）、林翰佳（陳秀儀代）、王志銘、許邦弘、陳秀儀、黃培安、許淳茹、李定宇

【海 生 所】彭家禮、黃將修（陳天任代）、陳天任、陳義雄（邵奕達代）、林綉美（楊倩惠代）、陳歷歷（呂健宏代）、呂健宏、邵奕達、楊倩惠、何攖寧、張順恩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張凱奇代）、陳永茂（江孟燦代）、林士超、張凱奇

【食 安 所】顧皓翔、游舒涵、莊培梃、張順憲、陳彥樺、王上達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林素連代）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呂信祥、李鎮宇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業經112年6月29海生院字第1120014818號令發布。

2.食品科學系擬設置水產加值打樣中心案，業已提送112.10.5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3.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業經112年6月3海生院字第1120012071號令發布。

4.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已提送112.10.25教務會議審議。

七、主持人報告

112年10月14日為本校70週年校慶大會暨感恩餐會，請各位老師同仁踴躍參與，因邀請總統蒞臨參與校慶，進入會場須進行安檢，請與會教師同仁及學生，當天需注意服裝儀容，勿攜帶包包入場，以利安檢，請各系所助教加強宣導所屬與會學生，大家協助與配合各相關活動，俾利活動圓滿完成。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　由：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114學年度停止招生，請討

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6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2 年 7 月 3 日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2.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公聽會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及 17 日辦理 2 場。說明會會議紀錄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公告。
3. 系所辦理停止招生行政程序為：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 114 學年度總量(預計 113 年 3 月)—教育部預計 113 年 8 月核定 114 學年度申請案。
4.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詳【附件 1，p6】。

決　議：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52908 號函及秘書室 112 年 7 月 11 日海秘字第 1120015946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級學術單位召開行政會議（含院、系務與所務會議）及教評會議之形式，除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得以視訊會議辦理外，均應召開實體會議，不得以書面會議辦理。
2. 本案業經 112.8.16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p29】。

決　議：

1. 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1，p31】。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12.9.6 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辦理，修正有關續任迴避機制等規定。
2. 本案業經 112.9.26 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詳【附件 3，p32】。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3-1，p34】。

提案四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12.9.6 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辦理，修正有關續任迴避機制等規定。
2. 本案業經 112.9.25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詳【附件 4，p37】。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4-1，p39】。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12.9.6 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辦理，新增續任提出時程、迴避條款及續任投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2. 本案業經 112.9.25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5，p41】。

決　議：

1. 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5-1，p43】。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生所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12.9.6 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辦理，修正有關續任迴避機制等規定。
2. 本案業經 112.9.19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6，p44】。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6-1，p46】。

提案七　　提案單位：食安所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12.9.6 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辦理，修正有關續任迴避機制等規定。
2. 本案業經 112.9.25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7，p48】。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7-1，p50】。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

案　由：擬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本學院 112.7.27 生物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 本校實驗室管理業務單位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廢棄物管理單位為環安組，實驗室生物安全業務則由本學院負責。
3. 為使本學院生安會管理全校生物性實驗室有所依據，擬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詳【附件 8，p52】。

決　議：

1. 通過，續陳校長核定。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辦法」詳【附件 8-1，p54】。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擬修正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本學院 112 年 9 月 26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2. 依 111 年 1 月 25 日監察院約詢結論，要求本校各單位應將書面會議之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等明訂於各單位會議之相關規定內，並應以不涉及新聘教師等人事案、與教師或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始得以書面會議辦理。
3. 近期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52908 號函及本校 112 年 7 月 11 日海秘字第 1120015946 號書函通知，各級行政會議及教評會議除因傳染病疫情等因素影響，得以視訊會議辦理外，均應召開實體會議，不得以書面會議辦理。
4. 因本委員會事關研究生畢業權益，為避免紛爭，擬將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有關書面審查條文刪除。
5. 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9，p56】。

決　議：

1. 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9-1，p58】。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生所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2.9.19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原 111 年 1 月 27 日秘書室通知：依 111 年 1 月 25 日監察院約詢結論，要求本校各單位應將書面會議之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等明訂於各單位會議之相關規定內，並應以不涉及新聘教師等人事案、與教師或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始得以書面會議辦理。因此通知，故本所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修訂條文，增加第六條：「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3. 本校秘書室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公文通知：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9 日公文，辦理有關各級學術單位召開會議之形式...均應召開實體會議，不得以書面會議辦理...等。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0，p59】。

決　議：

1. 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0-1，p61】。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2.9.28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詳【附件 11，p62】。

決　議：

1.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學程研究生應於入學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學程~~辦公室~~備查」。
2. 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學程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3. 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審核」。
4. 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5.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1-1，p69】。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00 時。

附件 1

格式 D3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　　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名稱：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停招學制班別：碩士在職專班

壹、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1、受少子化及新冠疫情影響，本學程招生來源為在職就業人士，食藥署及衛生署更佔大宗比例。疫情前期食藥署及衛生署積極投入防疫工作，人員短缺；疫情中期大量人口面臨失業危機；後期國門開放累積大量需外派就業人士，致使相關工作人士報考意願大幅降低。

2、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家庭、健康、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3、因本學程與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有高度重疊性，本學程停招後，原招生名額 18 名可釋出給食科系辦理招生。

4、本學程近 3 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及註冊率驟降，市場需求縮減：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 學年仍在學人數
110	18	18	100.0	18/10
111	18	9	50.0	9/7
112	18	9	50.0	9/7

5、本所近 3 年休學情形:

學年期	因疾病因素休學	因其他因素休學	因工作因素休學	合計
1091	0	2	0	2
1092	0	0	0	0
1101	1	1	6	8
1102	1	0	2	3
1111	0	0	3	3
1112	0	1	1	2

貳、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1、為保障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擬辦理 2 場說明會，向本學程學生說明現況，以及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2、本案通過後，通知現在休學中之學生儘速復學，並告知所有學生瞭解休學將有無法順利畢業之可能。

3、於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註明『本學年度為本學系最後一次招生，休學或保留學籍無法復學，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如果休學則必須自行轉系，本學程無法代為安排。』。

參、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學程之專任教師將於此案通過後，陳彥樺助理教授轉聘至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王上達助理教授轉聘至食品科學系，本學程專任教師權益不受影響，因此無需辦理說明會輔導教師轉職或就業。

肆、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校內決定停招行政流程依序為：

(1)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3 日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2)本案於 112 年 8 月 1 日簽請校長同意。

(3)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及 17 日 辦理兩場停招公聽會。1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公聽會後公告公聽會紀錄周知。

(4)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5)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6)本案擬於 112 年 11 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上相關會議逐級討論。

伍、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1. 本學程於 112 年 7 月 3 日舉行學程會議，通過停止招生案。

2.112 年 9 月 10 日及 9 月 17 日辦理 2 場停止招生說明會，主任於會中說明停止招生原因，停招後課程相關配套措施，未畢業生之權益不受影響，會議紀錄以不記名方式呈現，同學們可以暢所欲言。

3.因為部份同學工作因素無法出席說明會，另外透過視訊方式連接說明會現場，無法出席同學可透過視訊參與說明會及提問。其餘未參與到學生及休學生，將請指導教授，向學生說明停招緣由。

4.112 年 9 月 21 日於本學程網站公告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並將紀錄發送學生校內及校外信箱，學院院務會議擬於 10 月 2 日召開，討論本學程停招案，同學若有任何問題，請於 9 月 28 日前提出。

陸、師培案

說明：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P.4)

二、學程會議紀錄(P.7)

三、校長核定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簽呈(P.8-9)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P.10)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90 年 0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1832 號令發布
96 年 01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全文 7 條
96 年 01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60001078 號令發布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10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07353 號令發布修正第 3、4、5、6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 年 0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9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7806 號令發布修正第 1、3、4、5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 年 07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8241 號令發布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6、7 條條文部分內容
102 年 10 月 30 日海研企字第 1020018631 號令發布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2、3、4、5、6 條條文部分內容
105 年 12 月 30 日海研企字第 1050026096 號令發布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部分內容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研企字第 1090024770 號令發布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本校發展所需，落實大學自主 理念並維持本校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 定，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 調整。

三、總量基準之設定：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 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 畫，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各項總量基準之設定及各院、系所、師資質量之標準，悉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發展規模設定：(一)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1。特殊項目申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計有下列三類，其餘為非特殊項 目申請案：(1)博士班申請案。(2)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類科。(3)申請調整（包括更名、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政府機關訂有 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2。增設博士班除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增加經費及員額外，不得申請增加經費及員額。 3。請增經費員額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增設案，各學制班別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由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二)擴增、調整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辦理。

五、作業程序：(一)研發處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會請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分別提供學生數、教師 數、校舍建築面積等資料，計算各單位總量規模，分送各教學單位作為提報增設、調整 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或擴增招生名額之參考資料。(二)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所需提報項目資料表件，由研發處逕依教育部 當時規定辦理。(三)

研發處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查核教學資源是否充足，計算加入申設案後單位總量規 模及全校總量規模資料。(四)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並依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1。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獨立研究所者，向隸屬之學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由院向研發處提案。 2。申請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發處提案。 3。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教學一級單位決議後共同向研發處提案。 4。研發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5。整併或更名案應經審慎討論後，由申請單位召開公聽會，建立師生共識，並應充分 考量學生權益。 6。系所停招影響師生權益重大，系所應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及學生溝通，包含停招之 考量(近 3 年招生現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完成師生之溝通紀錄後，始得向研發處提案。 (五)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應審查其總量標準及計畫書。總量標準由校務 發展委員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審查。計畫書 除整併、更名案其調整不涉及領域變更外，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1。外審：經各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統由研發處將各該申請案之計畫書，送請三位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外審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 者不予推薦。 3。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 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提報教育部核定。 4。連續二年送教育部申請未獲通過之案件，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各班別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由研發處將各項資料表及審查意見等提 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據以提送教育部核定。 (七)各類招生入學管道，其招生名額所佔總招生名額之比率，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六、資源調整： 超過總量規模之單位因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擬提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及擴增招生名額，應先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會請教務處、總務 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暨資訊處等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提送校務發展委 員會核定後，再依作業程序提報申請，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項目如下：
(一)超過總量規模之教學單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其他教學單位之同意，作資源調整。
(二)目前增建於申設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之校舍建築面積資料，若由其他教學單位空間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三)增聘師資之規劃及來源，若由其他教學單位之教師人力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 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四)經費籌措之規劃及來源，並說明其目標達成之對應策略，自評其預期成效。 (五)各教學單位經「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 原則規定如下： 1。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 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2。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3。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調整名 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學程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四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節錄)

一、時間：112年7月3日(一) 正午12：00時

二、主持人：吳彰哲所長　　紀錄：王思懿

三、出席：黃耀文教授、林詠凱教授、顧皓翔副教授、張順憲助理教授、莊培梃助理教授、游舒涵助理教授、陳彥樺助理教授、王上達助理教授

四、主持人報告：(略)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關於本學程停招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食安學程停招申請流程：整合討論會—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2年10月)—校務會議(112年11月)—提報教育部114學年度總量(預計113年3月) —教育部預計113年8月核定114學年度申請案。

2. 本案於112年4月17日召開完第三次學程會議，研發處表示因9月仍有新生入學，須再次辦理公聽會，決議公聽會時間延長至9月中下旬舉辦，屆時再送院務會議提案。
3. 關於本案召開完整合討論會，包含停招、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詳情，請參考112年4月17日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P.4-6)。
4. 本案決議通過後將簽請校長同意，進行後續教師改聘、停招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院務會議。籌備辦理停招說明會。

檔號：0112/2299/　　/　　/
保存年限：05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2年8月2日

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

主旨：請同意本學程自114學年停止招收新生，呈請核示。

說明：

一、本學程近兩年受少子化及新冠疫情影響招生不力，因與本校食科系碩專班具有高度重疊性，再和食科系討論後決議將兩系進行整合，本學程停招後，該碩專班開設食安組，將原訂本學程18名招生名額釋出給該系辦理招生。

二、本學程於112年7月3日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自114學年停止招生新生。

三、為保障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擬辦理2場說明會，向本學程學生說明現況，以及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四、本學程之專任教師將於此案通過後，陳彥樺助理教授轉聘至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王上達助理教授轉聘至食品科學系，本學程專任教師權益不受影響。

擬辦：本案奉可後擬於112學年度開學後辦理停招說明會，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食品科學系、進修推廣組、研究發展處

1120018172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專員 王思懿	助教 王味芳	秘書 汪素珍 1130814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吳彰哲	112. 8. -8	主任秘書 林正平 112. 8. 16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吳彰哲 112. 8. 08	秘書 黃秀鳳 0809	一、同意。
秘書 蔡連 112. 8. 8	教務長 呂明偉 112. 8. 09	二、依研發處意見辦理。
許清 112.8.8	一、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合先敘明。	許泰文 1130817
	二、依教育部總量標準第12條規定略以，系所停招影響師生權益重大，學校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包含停招之考量(近3年招生現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三、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114學年度停招，相關行政流程依序為：(一)學程會議—(二)簽請校長同意—(三)停招公聽會—(四)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五)院務會議—(六)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2年10月26日)—(七)校務會議(112年11月23日)—(八)提報教育部114學年度總量(預計113年3月)—(九)教育部預計113年8月底至9月初期間來函核定114學年度申請案。	
	四、上述行政流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於~~10月6日(五)前~~，由學院將下列資料電子檔與紙本傳送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彙整，本組將賡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後，依提報時程，函報教育部審查。	
	(一)提案單、(二)停招說明(詳會辦附件1)、(三)校長核示簽呈、(四)系務會議紀錄、(五)公聽會紀錄(含簽到單)、(六)生科院院務會議紀錄。	
	行政專員 莊立在 112.8.8	
	陳惠秀 8/10	張文哲 8/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一場停招說明會

一、 時間：111 年 9 月 10 日（日）9:20~9:40　　地　點：食品科學系甲子廳

二、 主持：吳彰哲主任

三、 主持人報告：

（一） 本學程停招理由：

食科系跟食安所逐漸進行整合發展，全台北、中、南共有三所大學的食安所是由食品科學系衍生而成立，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目前本校食安所與中興大學的食安所同樣由食科系系主任兼任食安所所長，食科系與食安所朝向整合發展。屏科大食安所已於今年納入食科系變成食安組。本學程成立當初，最早是希望能於台北商業大學租賃空間，讓學生能夠於台北上課，招攬更多在台北就業的在職人士進修，實際經營後因租賃空間及教師鐘點費等成本考量，至今僅剩一門課程於台北商業大學上課，其餘課程皆回歸本校上課，與校內食科系碩專班產生重疊現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因為有成本考量，一堂課需要有 15 位學生上課才能成立，受少子化及新冠疫情影響，本學程招生來源為在職就業人士，食藥署及衛生署更佔大宗比例。疫情前期食藥署及衛生署積極投入防疫工作，人員短缺；疫情中期大量人口面臨失業危機；後期國門開放累積大量需外派就業人士，致使相關工作人士報考意願大幅降低。

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家庭、健康、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自 110 學年度後學生人數下降，111-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只有各 9 名學生註冊。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四）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因碩士在職專班是採用自及自足的方式運營，不滿 15 人就會面臨教師鐘點費短缺，需由學程業務費支應，食安學程。(附件 1，詳 P.20-21)因為學生重疊現象，最後導致兩個科系須共同開課，才能維持開課成本。因此才會逐漸進行整合。由於學位學程體制的關係，不能與食科系完整體制下的碩專班進行合併，只能用停招的方式，緊接著在食科系成立食安組，名稱改變，但本質相同。

本學程停招後，原招生名額 18 名可釋出給食科系辦理招生。將食科系碩專班員額 22 名及食安所 18 名合併整合 40 名員額，進行分組，分為食科組、食安組及經營管理組。其中，食品產業高階主管想要進修並且修習食品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因此特別開出了經營管理組，進而增加學生來源。

本學程近3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及註冊率驟降，市場需求縮減：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學年仍在學人數
110	18	18	100.0	18/10
111	18	9	50.0	9/7
112	18	9	50.0	9/7

（二） 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收集同學們的建議與意見。

（三） 本學程停止招生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四、 同學若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說明會上提出。

同學提問:

同學問題一：整合之後開課情形將會如何安排？

同學A：課程安排會以哪一組人數較多，因而開哪一組相關課程嗎？以現況來說二年級開的課主要是食科的課程，但是食安學程學生有8名、食科學生有5名。

▲ 主任答覆：

整合後些課程安排如附件二(P.22)所示，有共同必修課程，各組分別必選修課程。

同學問題二：目前仍在學就讀學生開課問題？

同學B：以前學長姐的課表有照課綱排課，但我們二年級這一屆同學18個學分除了顧老師及莊老師外，其他食品加工、微生物等食科相關課程，當初就是因為想要學習食安相關領域才會報考食安所，但結果都在上食科系的課程。

同學B：這學期(1121)課表絕大多數都是開設食科系的課程。

▲ 主任答覆：

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因為110學年度學生人數下降的關係，無法達到足夠開課人數，開設課程是食科系開設一半課程、食安學程開設一半課程，如圖所示。

開設課程兩系所各占一半，食安學程開設相關課程截至1121學期共有17個學分，加上1122預計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食品品質管制與管理」(包含畢業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4學分)共30學分，111學年度第2學期將開設其餘6學分，學生也可選擇系外選修及暑期課程，(食安學程畢業須修滿36學分。)

學期	食科開課	學分	老師	食科修課人數	食安修課人數	食安開課	學分	老師	食科修課人數	食安修課人數
1111	食品加工學特論一	3	劉修銘	6	4	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特論	3	莊培挺	6	7
1111	食品微生物學特論	3	林泓廷	6	4	食品安全技術概論	3	陳彥樺	7	8
1112	創新的食品科學與技術	3	蔡敏郎	5	3	食品安全供應鏈特論	3	顧皓翔	4	8
1112	食品產業特論	3	宋文杰	5	7	食品安全管理	3	陳彥樺	4	8
1121	食品加工學特論一	3	王上達	9	6	食品安全技術概論	3	陳彥樺	8	6
1121	高等食品化學一	3	方銘志	9	5	應用微生物學特論	3	張順憲	8	7
1121						國際餐飲食安人員培訓	2	莊培挺	3	14

＊選課人數依學生選課清單計算人數，期中休退學人數仍計算在列。

同學問題三：整合之後開課情形是否會因為人不足，開課不符合期待？

同學 A：因為學生人數不足，造成現階段開設課程並不符合學生期待，未來整合後分成三組是否會每組都達到實際人數並未可知，如果課程又開不成就又會造成不符合期待的現象，希望未來能將課程地圖標註清楚，以免有造成相同情況。

同學 B：我們在座都是已經就業的人士，本身都是在食品業、管理層面或是跨領域等，進而回來學校進修，我們求知的方向是很有積極性、目的性，跟食科系同學一起上課可以發現，食科系同學來上食安所上課很開心，但是食安所同學要去上食科系的課很無奈。花了好多倍的學費，但是課程有落差。您說以後要分成三組，如果兩組都不符合情況，分三組效果只會更差。

同學 B：因為人數關係，合併分成三組，最後還是以人數最多那一組開課為主，就會又會回到現在的狀態。

▲ 主任答覆：課程開設將會持續進行滾動修正，已符合學生選課的期待。如若人數最後還是不理想狀態下，校方後續會進一步討論後續招生員額等相關問題。

同學問題四：他校是否也會面臨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開課的情形呢？

同學 C：想請問開課 15 人的限制，基準是怎麼計算？屏科大食安所招生是 6 名、北醫招生是 4 名，那他們都不會遇到 15 人無法開課的情況嗎？

▲ 主任答覆：

A. 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四）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B. 我們學程是全台唯一食品安全在職專班，其他學校食安所招收的在職生，是以一般碩士班的員額，開出在職生名額進行招生，學雜費基數比照一般生，與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自給自足經營方式不同。

同學問題五：因為就業偏向食安領域，因此選擇食安學程而非食科系碩專班，但就讀發現仍需要學習基礎課程，是否能避免？

同學 D：我是今年研一的學生，現在選課遇到很大問題，我們因為法及在職的關係，比較偏向食安領域。所以當初在選擇科系就選擇食安，食科對於我太遙遠，但選課才發現有很多食科相關課程，像應用微生物、食品加工、食品化學，這一部分對我們本身在相關研究性工作的人來說，還要去學基礎課程。

▲ 主任答覆：食安本質上都是以食品為基礎，同學在學習食安同時，也需要奠定好食品的基礎，才能幫助學習。

同學問題六：未來開設課程時，能讓學生知道有哪些老師會開設什麼樣類型的課程嗎？(同學 A)

▲ 主任答覆：一直以來都有開設學程課程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考學生的意見。後續也會進一步雙向調查，詢問學生們想上的課程外，也同時詢問老師們是否有意願開課。

同學問題七：目前政策分三組，食安學程與食科系進而分成三組的政策，是否已經無法調整？(同學 B)

同學 B：已經打著全台唯一食安碩士在職專班的口號，食安所招生還是比食科還多，但最後要合併。如果最後合併招生還是不好，造成想走食安領域的人不想就讀，這個風險評估是不是需要再討論。

▲ 主任答覆：目前學程會議已通過，也簽請校長同意。食安學程會跟食科系進行整合已經確定，整合後食科系會進行分組招生，完成後續行政流程。學生的建議我們都有紀錄會再進行會議討論，在有限範圍內積極調整。

同學問題八：現正休學的學生，復學後是否可以順利畢業呢？

同學 E：我是 111 年考取的學生，有辦理休學，預計在 113 年入學，是否可以順利修習完兩年課程與畢業呢？

▲ 主任答覆：114 學年停止招生之前，會開始通知現在休學中之學生儘速復學，持續休學將有無法順利畢業之可能，則必須自行轉至其他科系、學程，本學程無法代為安排。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畢業證書會完整顯示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同學問題九：請問目前論文還沒有完成，那我們的指導教授會在嗎？另外這樣的合併對食安所的學生有哪些影響?

同學 F：請問目前論文還沒有完成，那我們的指導教授會在嗎？另外這樣的合併對食安所的學生有哪些影響？
同學 G：請問學分已修完，但論文尚未完成，且已休學者，未來還能復學嗎？復學會是哪個學院？

▲ **主任答覆：**食安在職學程停招，但食安所仍舊維持運作，目前在食安所任教的教師都會持續指導完所有在職學生，直到所有學生畢業，不會受任何影響。

主任總結：如果沒有其他問題，謝謝各位同學參與，下周會再次辦理一場說明會，如果還有問題的同學可以將問題彙整，我們會在跟同學做進一步說明。

112/9/10 甲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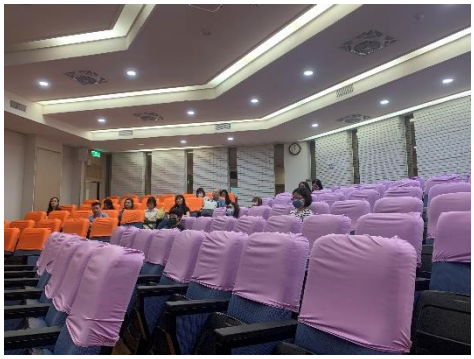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二場停招說明會

一、 時間：111 年 9 月 17 日（日）9:20~9:40　　地　點：食安所館

二、 主持：吳彰哲主任

三、 主持人報告：

（一）本學程停招理由：

食科系跟食安所逐漸進行整合發展，全台北、中、南共有三所大學的食安所是由食品科學系衍生而成立，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目前本校食安所與中興大學的食安所同樣由食科系系主任兼任食安所所長，食科系與食安所朝向整合發展。屏科大食安所已於今年納入食科系變成食安組。本學程成立當初，最早是希望能於台北商業大學租賃空間，讓學生能夠於台北上課，招攬更多在台北就業的在職人士進修，實際經營後因租賃空間及教師鐘點費等成本考量，至今僅剩一門課程於台北商業大學上課，其餘課程皆回歸本校上課，與校內食科系碩專班產生重疊現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因為有成本考量，一堂課需要有 15 位學生上課才能成立，受少子化及新冠疫情影響，本學程招生來源為在職就業人士，食藥署及衛生署更佔大宗比例。疫情前期食藥署及衛生署積極投入防疫工作，人員短缺；疫情中期大量人口面臨失業危機；後期國門開放累積大量需外派就業人士，致使相關工作人士報考意願大幅降低。

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家庭、健康、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自 110 學年度後學生人數下降，111-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只有各 9 名學生註冊。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四）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因碩士在職專班是採用自及自足的方式運營，不滿 15 人就會面臨教師鐘點費短缺，需由學程業務費支應，食安學程。(附件 1，詳 P.20-21)因為學生重疊現象，最後導致兩個科系須共同開課，才能維持開課成本。因此才會逐漸進行整合。由於學位學程體制的關係，不能與食科系完整體制下的碩專班進行合併，只能用停招的方式，緊接著在食科系成立食安組，名稱改變，但本質相同。

本學程停招後，原招生名額 18 名可釋出給食科系辦理招生。將食科系碩專班員額 22 名及食安所 18 名合併整合 40 名員額，進行分組，分為食科組、食安組及經營管理組。其中，食品產業高階主管想要進修並且修習食品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因此特別開出了經營管理組，進而增加學生來源。

本學程近 3 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及註冊率驟降，市場需求縮減：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 學年仍在學人數
110	18	18	100.0	18/10
111	18	9	50.0	9/7
112	18	9	50.0	9/7

（二） 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收集同學們的建議與意見。

（三） 本學程停止招生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同學若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說明會上提出。

四、 同學提問:

同學問題一：依據 111-112 學年度食科系與食安學程開設課程及修課人數表，顯現出的開課問題？

同學 A：兩班開課資料即可反映出，食安學生不想上食科系相關課程。
同學 B：以兩科系修課情形來看，應該將總數顯示，才能算出正確比例。
同學 C：開課資料上面數據，是否是食科系同學休學前的資料，好像不正確？
同學 C：課程結果不如預期的情況下，就是顯是沒有辦法一加一等於二。而且看 114 學年度整合課表，經營管理組的部分，由微生物相關領域教師，來擔任食品行銷管理的老師，並不適合，我本身是唸企管系畢業，這份課表經營管理部分不太適合。
同學 C：請主任能夠給我們現在碩專一、碩專二一個完整的課程說明，因為當初報考就是因為課程地圖，但現在面臨課程開設不符合期待，已經造成交易不對等，已經是造成買賣糾紛的情況了

▲ 主任答覆：

如同表格顯示，人數是已有選課紀錄來計算，雖然期中有同學休學，但在期初他們有選課紀錄，就會列在表格中。

可以看出兩邊一同上課還是顯示出人數不足的情形，進修推廣組有開課的成本考量，課程才會這樣安排。也因為人數不不導致無法開課的情形，才會朝向整合發展，整合後的課程會再持續做規劃。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因為 110 學年度學生人數下降的關係，無法達到足夠開課人數，開設課程是食科系開設一半課程、食安學程開設一半課程，如圖所示。

開設課程兩系所各占一半，食安學程開設相關課程截至 1121 學期共有 17 個學分，加上 1122 預計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食品品質管制與管理」(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共 30 學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開設其餘 6 學分，學生也可選擇系外選修及暑期課程，(食安學程畢業須修滿 36 學分。)

一直以來都有開設學程課程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考學生的意見。後續會進一步雙向調查，包含學生們修讀課程意願及授課教師們開課意願。

學期	食科開課	學分	老師	食科修課人數	食安修課人數	食安開課	學分	老師	食科修課人數	食安修課人數
1111	食品加工學特論一	3	劉修銘	6	4	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特論	3	莊培挺	6	7
1111	食品微生物學特論	3	林泓廷	6	4	食品安全技術概論	3	陳彥樺	7	8
1112	創新的食品科學與技術	3	蔡敏郎	5	3	食品安全供應鏈特論	3	顧皓翔	4	8
1112	食品產業特論	3	宋文杰	5	7	食品安全管理	3	陳彥樺	4	8
1121	食品加工學特論一	3	王上達	9	6	食品安全技術概論	3	陳彥樺	8	6
1121	高等食品化學一	3	方銘志	9	5	應用微生物學特論	3	張順憲	8	7
1121						國際餐飲食安人員培訓	2	莊培挺	3	14

＊選課人數依學生選課清單計算人數，期中休退學人數仍計算在列。

同學問題二：111-112 學年度期間開設課程問題？

同學 C：請問課程安排食科系跟食安學程各開設一半, 需要經過教育部同意嗎？
同學 C：學校說開說明會是為了不讓學生權益受損，但現階段課程安排已經不如預期，是否應該先行通知？
同學 A：食安學程同學沒有上到論文寫作的課程，當時後衝堂，這還能補救嗎？

▲ 主任答覆：
1. 開設選修課程由各科系開設系/學程委員會討論後，可以自行調整安排。
2. 一直以來都有開設學程課程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考學生的意見。後續會進一步雙向調查，包含學生們修讀課程意願及授課教師們開課意願。
3. 論文寫作是食科系的專業選修，如果食安學程同學有需求，我們會在課程委員會上進行討論，是否安排論文寫作的專題演講等課程。

同學問題三：請問畢業證書上會寫食安組嗎？還是只有食科系？（同學 A）

▲ 主任答覆：會，會顯示食科系食安組。

同學問題四：關於提升招生率，學程是否會進行校外招生演講？

同學 B：主任提出是因為招生不足，所以需要整合，據我所知很多系所會進行全台北、中、

南的招生演講，但食安學程沒有採用這項措施。

▲ 主任答覆：學校這類型的招生演講著重在大學招生，但食安所的教師也有進行招生演說，我們會再進行調整。

同學問題五：因為全唯一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程的名稱，進而報考，整合後是否會造成影響？

同學C：全台唯一的食安在職學程是一個很好的亮點，吸引很多業界有需求的人，現在要進行整合，是不是在自己砸招牌？
同學D：經營管理這種屬於管理層面的東西，並不需要來食科系就讀，坊間很多EBMA最主要用意不再食安及食科問題，而是在商業經營管理，如果在食安及食科成立經營管理，其實有點大材小用。
同學C：經營管理這種屬於管理層面的東西，並不需要來食科系就讀，坊間很多EBMA最主要用意不再食安及食科問題，而是在商業經營管理，如果在食安及食科成立經營管理，其實有點大材小用。

▲ 主任答覆：因為經營成本的考量下，最後才會與食科系整合進行分組。停招後，我們是將兩個系所進行整合，並不是關閉食安學程。而在114學年度停招前，現階段在學及休學學生，將完全不受影響，畢業證書會完整顯示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同學問題六：是否能請教育部在提供多一點的資源，讓這個學程維持下去？

同學D：當初教育部因為食安議題，請北中南大各學校開設食安相關科系，食安所因此開設了全台唯一的食安學程，讓很多食安相關領域人才，藉由這個專班進修，很多人是在食安領域工作，沒有食科相關背景，卻又是管理層面，才會選擇報考食安學程，如果又回到食安相關要去大學進修學分，並不符合期待。是不是能請教育部在提供多一點的資源，讓這個學程維持下去？

▲ 主任答覆：在職學位學程是依照學校進修推廣組規劃下，以自給自足的運作模式經營，因為招生不足進而導致課程無法開設等相關問題，依照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進而調整，學校建議我們與食科系進行整合，考量各種權益後，於食科系開設食安組。

同學問題七：給學程未來的三個建議，(一)請召開新生說明會、(二)請老師們能夠介紹自己的實驗室、(三)請學程將考生學生們的修課計畫採納，進而開設相關課程。(同學D)

▲ 主任答覆：說明會是因為疫情關係停辦三年，後續也會持續辦理，其中教師們也會解說自己的實驗室。課程部分，我們會在課程委員會在進一步討論，調查學生們想上的課程在進行安排。

五、 學生建議：

同學F建議：

A. 專業科系專業人才較難升職，希望能保留學程名稱
B. 考量未來性，食科與食安整合後的學歷位階，名義上不要用停招、用整併
C. 受影響的學生應該有整併後學程名稱的投票權

D. 開課以業界中高階需求，整合性的課程為主(如新竹食品所)
E. 課程安排朝向食品場域設計、環境監控、食品進出口海關實務、食安資訊管理、國際食安驗證
F. 招生行銷，應往各公協會方向推動
G. 重視碩專畢業後的人脈與資源帶給系上的回饋

▲ **主任答覆：**謝謝同學建議。採取停招措施是因為整合過程，體制上的不同學程無法直接與科系整合，只能透過停招方式，在食科系召開相同性質的組別。你們的建議我們都將採納，會再開會議進一步討論。

同學G建議：請(一)請主任能夠關心食安學程(二)真正招生不足的問題不再於少子化，而是在職學程靠的是業界先進的口碑。

畢業生A建議：我不是食科體系畢業，但我也讀了第二個研究所畢業了，食安的路很廣，但現在海大的路很窄，都著重在食科，因為家庭環境需要我有食安相關背景，會來就讀是因為各行各業與食安都有相關外，還能在食安上學習如何管理一間公司、一家機構。再者，畢業證書食科系食安組去應徵，主管可能會反問你花了長時間唸書，只是唸食科系的食安組，管理的部分在哪裡。而現在的學位學程一直標榜業界，現在反而回歸到學術界，我們來這裡就是要學習高階應用知識及管理，但現在反而要去學習基礎，覺得已經本末倒置。

六、主任總結：

這次召開停招說明會的目的，主要是在說明現階段在學及休學的學生，受教權完全不會受到影響。會議中學生對於現階段課程需要改進的部分，以及未來整合後課程建議要修改的地方，我們都會再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重新檢視規劃課程內容，會議後結果會再回覆給各位同學做詳細說明。

本說明會紀錄會公告在食安所(食安學程)網頁上，學院院發會議擬於9月26日召開，討論本學程停招案，同學若對於會議紀錄有任何問題，請於9月24日前提出。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主旨：懇請鈞長准予本學程111學年度第1學期不足15人修課之課程開課，陳請核示。

說明：本學程111學年度第1學期總課程5門，除專題討論課程外，平均修課人數為14人。為使學生能在修業期間內順利畢業，陳請鈞長同意准予開課。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行政專員 王思懿 單位主管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吳彰哲 111.10.11 一級主管 生命科學院院長 許濤 111.10.14	進修推廣組 一、依本校進修推廣教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第二點規定:修課人數少於15 人且不少於10（含）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15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二、111-1學期，開5門課，77人次修課(不含畢業論文及學術研究倫理)，平均修課人數15.4人次(77人次/5門)，鐘點費/學分費比例平均數為40.39%,請參閱附件。 三、建請食安學位碩專班業務費撙節使用，以支應鐘點費不足部分。 四、奉核後，請將影本送本組存參。 助教 王味芳 111.10.18 進修推廣組組長 鍾惠先 111.10.18	副教務長王佳惠 代為決行 111.10.18 代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主旨：懇請鈞長准予本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足 15 人修課之課程開課，陳請核示。

說明：本學程 1082 學期總課程 7 門，除專題討論課程外，平均修課人數為 11 人。為使學生能在修業期間內順利畢業，陳請鈞長同意准予開課。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行政專員 王思懿 單位主管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張祉維 109. 3. 25 一級主管 生命科學院院長 許濤 109. 3. 25	進修推廣組 一、依本校進修推廣教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第二點規定;修課人數少於15 人且不少於10（含）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二、108-2學期，開5門課，71人次修課（不含畢業論文及學術研究倫理），平均修課人數14.2人次(71人次/5門)，鐘點費/學分費比例平均數為43.06%,請參閱附件。 三、建請食安學位碩專班業務費撙節使用，以支應鐘點費不足部分。 四、是否同意食安學位班所請，請鈞長核示。 秘書 許秀屏 助教 王味芳 進修推廣組組長 周心怡	副教務長 林泰源 代為決行 109. 3. 26

王思懿 <theroseshe@email.ntou.edu.tw>

!更正!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

王思懿 <theroseshe@email.ntou.edu.tw> 2023年9月1日 上午11:35

密件副本: "YK Lin (林詠凱) NCHU" <YKLIN@mail.ntou.edu.tw>, 吳彰哲 <cjwu@mail.ntou.edu.tw>, 游舒涵 <shyou@mail.ntou.edu.tw>, 莊培梃 <ptchuang@mail.ntou.edu.tw>, 顧皓翔 <kuhh@email.ntou.edu.tw>, 陳彥樺 <yhchen0912@mail.ntou.edu.tw>, 張順憲 <lewis@mail.ntou.edu.tw>, "wang00039011@gmail.com" <wang00039011@gmail.com>, "july07fun@gmail.com" <july07fun@gmail.com>, "top.c-208@yahoo.com.tw" <top.c-208@yahoo.com.tw>, "bbg667@gmail.com" <bbg667@gmail.com>, "jay6480ii@hotmail.com" <jay6480ii@hotmail.com>, "windansun9@gmail.com" <windansun9@gmail.com>, "james@saso.com.tw" <james@saso.com.tw>, "bsau3013@gmail.com" <bsau3013@gmail.com>, "吳洎棋(國誠)_Gmail" <528002@gmail.com>, "piglin0405@gmail.com" <piglin0405@gmail.com>, "koori0704@gmail.com" <koori0704@gmail.com>, "marccheng1231@gmail.com" <marccheng1231@gmail.com>, "mia976731@gmail.com" <mia976731@gmail.com>, 陳雅蕙 <cathy.a1975@gmail.com>, "ericjackie37@hotmail.com" <ericjackie37@hotmail.com>, "jason.weichih.chan@gmail.com" <jason.weichih.chan@gmail.com>, "bena0917@yahoo.com.tw" <bena0917@yahoo.com.tw>, "Johnny-tw.lee@sgs.com" <Johnny-tw.lee@sgs.com>, "yo165497@gmail.com" <yo165497@gmail.com>, 富榕 <sue610433@gmail.com>, "butchsilly@gmail.com" <butchsilly@gmail.com>, "shihyu035@gmail.com" <shihyu035@gmail.com>, "kumocloudhau8@gmail.com" <kumocloudhau8@gmail.com>, "lemonnicole99@yahoo.com.tw" <lemonnicole99@yahoo.com.tw>, tsao小彬 <modochunpin@gmail.com>, "min20104mn@gmail.com" <min20104mn@gmail.com>, "iriswei2023@gmail.com" <iriswei2023@gmail.com>, Stacey Lee <a7008ms16@gmail.com>, "joy89109ck@gmail.com" <joy89109ck@gmail.com>, "lope_egg@icloud.com" <lope_egg@icloud.com>, "blessamanda082@gmail.com" <blessamanda082@gmail.com>, 蒲怡廷 <520smilelife@gmail.com>, "yufeng86020828@gmail.com" <yufeng86020828@gmail.com>, "jenny630502@hotmail.com" <jenny630502@hotmail.com>, "alex19910120@gmail.com" <alex19910120@gmail.com>, "chiao50722@gmail.com" <chiao50722@gmail.com>, "0518nora@gmail.com" <0518nora@gmail.com>, "Lynn911207@gmail.com" <Lynn911207@gmail.com>, AN AN CHAN <zxc820519@gmail.com>, "ak2406839@gmail.com" <ak2406839@gmail.com>, "chen19811007@gmail.com" <chen19811007@gmail.com>, "fangmi101@gmail.com" <fangmi101@gmail.com>, "Ingrid.chang@Tci-bio.com" <Ingrid.chang@tci-bio.com>, "kevin@kuai.com.tw" <kevin@kuai.com.tw>, "peace407homir@gmail.com" <peace407homir@gmail.com>, "v9540305@gmail.com" <v9540305@gmail.com>, 王上達 <wst@mail.ntou.edu.tw>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

第一場：111年9月10日 (日) 9:20~9:40　**地　點**：食品科學系甲子廳

第二場：111年9月17日 (日) 9:20~9:40　**地　點**：食安所館

主持人：吳彰哲主任

說　明：

1. 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收集同學們的建議與意見。
2. 本學程停止招生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3. 同學若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說明會上提出。

為確保同學權益，會場會請同學簽到,敬請收到此通知食安碩士在職學程同學及教師務必選擇一場參加,謝謝!

–
王思懿 敬上

王思懿 <theroseshe@email.ntou.edu.tw>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公告通知

王思懿 <theroseshe@email.ntou.edu.tw> 2023年9月21日 下午6:38
密件副本: "YK Lin (林詠凱) NCHU" <YKLIN@mail.ntou.edu.tw>, 吳彰哲 <cjwu@mail.ntou.edu.tw>, 游舒涵 <shyou@mail.ntou.edu.tw>, 莊培梃 <ptchuang@mail.ntou.edu.tw>, 顧皓翔 <kuhh@email.ntou.edu.tw>, 陳彥樺 <yhchen0912@mail.ntou.edu.tw>, 張順憲 <lewis@mail.ntou.edu.tw>, "wang00039011@gmail.com" <wang00039011@gmail.com>, "july07fun@gmail.com" <july07fun@gmail.com>, "top.c-208@yahoo.com.tw" <top.c-208@yahoo.com.tw>, "bbg667@gmail.com" <bbg667@gmail.com>, "jay6480ii@hotmail.com" <jay6480ii@hotmail.com>, "windansun9@gmail.com" <windansun9@gmail.com>, "james@saso.com.tw" <james@saso.com.tw>, "bsau3013@gmail.com" <bsau3013@gmail.com>, "吳泊棋(國誠)_Gmail" <528002@gmail.com>, "piglin0405@gmail.com" <piglin0405@gmail.com>, "koori0704@gmail.com" <koori0704@gmail.com>, "marccheng1231@gmail.com" <marccheng1231@gmail.com>, "mia976731@gmail.com" <mia976731@gmail.com>, 陳雅蕙 <cathy.a1975@gmail.com>, "ericjackie37@hotmail.com" <ericjackie37@hotmail.com>, "jason.weichih.chan@gmail.com" <jason.weichih.chan@gmail.com>, "bena0917@yahoo.com.tw" <bena0917@yahoo.com.tw>, "Johnny-tw.lee@sgs.com" <Johnny-tw.lee@sgs.com>, "yo165497@gmail.com" <yo165497@gmail.com>, 富榕 <sue610433@gmail.com>, "butchsilly@gmail.com" <butchsilly@gmail.com>, "shihyu035@gmail.com" <shihyu035@gmail.com>, "kumocloudhau8@gmail.com" <kumocloudhau8@gmail.com>, "lemonnicole99@yahoo.com.tw" <lemonnicole99@yahoo.com.tw>, tsao小彬 <modochunpin@gmail.com>, "min20104mn@gmail.com" <min20104mn@gmail.com>, "iriswei2023@gmail.com" <iriswei2023@gmail.com>, Stacey Lee <a7008ms16@gmail.com>, "joy89109ck@gmail.com" <joy89109ck@gmail.com>, "lope_egg@icloud.com" <lope_egg@icloud.com>, "blessamanda082@gmail.com" <blessamanda082@gmail.com>, 蒲怡廷 <520smilelife@gmail.com>, "yufeng86020828@gmail.com" <yufeng86020828@gmail.com>, "jenny630502@hotmail.com" <jenny630502@hotmail.com>, "alex19910120@gmail.com" <alex19910120@gmail.com>, "chiao50722@gmail.com" <chiao50722@gmail.com>, "0518nora@gmail.com" <0518nora@gmail.com>, "Lynn911207@gmail.com" <Lynn911207@gmail.com>, AN AN CHAN <zxc820519@gmail.com>, "ak2406839@gmail.com" <ak2406839@gmail.com>, "chen19811007@gmail.com" <chen19811007@gmail.com>, "fangmi101@gmail.com" <fangmi101@gmail.com>, "Ingrid.chang@Tci-bio.com" <Ingrid.chang@tci-bio.com>, "kevin@kuai.com.tw" <kevin@kuai.com.tw>, "peace407homir@gmail.com" <peace407homir@gmail.com>, "v9540305@gmail.com" <v9540305@gmail.com>, 王上達 <wst@mail.ntou.edu.tw>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

兩場說明會分別於112年9月10日及9月17日已辦理完畢

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公告通知

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內容，或由食安所(食安學程)網站連結進入下載

本說明會紀錄同時公告於食安所(食安學程)網站上，

會議紀錄如有任何問題請於112年9月24日前提出，如無回覆將視同無異議

謝謝大家

第一場：111年9月10日 (日) 9:20~9:40 地 點：食品科學系甲子廳

第二場：111年9月17日 (日) 9:20~9:40 地 點：食安所館

主持人：吳彰哲主任

說 明：

1. 本學程擬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收集同學們

的建議與意見。

2. 本學程停止招生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得於食科系碩專班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3. 同學若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說明會上提出。

–

王思懿 敬上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海事大樓113室
電話：02-2462-2192#5153
E-mail：theroseshe@mail.ntou.edu.tw

---

3 個附件

食安在職停招說明會.pdf
370K

1120910會議紀錄.pdf
2174K

1120917會議紀錄.pdf
2291K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	第六條 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依秘書室112年7月11日海秘字第1120015946號書函辦理。
第六～八條	第七～九條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81.5.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1.0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3.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4.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4.8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6.7 院務會議通過
111.6.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各推派 1 名教授。
2.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附件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81.5.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1.0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3.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4.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4.8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6.7 院務會議通過
111.6.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8.16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2.10.02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各推派 1 名教授。

2.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續任提案，由各系所主管成立續任委員會後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依本校112.9.6海人字1120020314號函修正「續任迴避機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現行辦法】

8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發布
87.4.28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院務會議通過
95.12.2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院務會議通過
101.11.8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1年11月16日海生院字第1010016914號令發布
109.5.26院務會議通過
109.6.18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3日海生院字第1090012337號令發布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3-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續任提案，院長續任人應行迴避，由各系所主管成立續任委員會後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意見調查未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時，則應即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下屆院長之遴選。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依本校 112.9.6 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修正，增列「續任迴避機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後辦法】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1.1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6914 號令發布
109.5.26 院務會議通過
109.6.18 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3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2337 號令發布
112.9.26 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2.10.02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續任提案，院長續任人應行迴避，由各系所主管成立續任委員會後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意見調查未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時，則應即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下屆院長之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如候選人同時為遴選委員時則迴避擔任遴選委員之職。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新增續任提出時程、迴避條款及續任投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須經本系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系務會議，續任人不得辦理續任遴選事務，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進行投票，且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續任~~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系主任遴選程序。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新增續任提出時程、迴避條款及續任投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94年07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2月24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4-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如候選人同時為遴選委員時則迴避擔任遴選委員之職。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新增迴避機制。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須經本系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系務會議，續任人不得辦理續任遴選事務，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進行投票，且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續任~~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系主任遴選程序。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新增續任提出時程、迴避條款及續任投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94年07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2月24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如候選人同時為遴選委員時則迴避擔任遴選委員之職。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須經本系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系務會議，續任人不得辦理續任遴選事務，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進行投票，且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續任~~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系主任遴選程序。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系~~如系主任~~如為~~有續任意願，須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應~~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系務會議，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進行投票，且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人提出續任申請後，應迴避所有續任程序。 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系主任遴選程序。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系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新增續任提出時程、迴避條款及續任投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海生字第 103001128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

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系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系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十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5-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海生字第 10300112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系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系~~如系主任~~如為~~有續任意願，須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應~~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系務會議，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進行投票，且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人提出續任申請後，應迴避所有續任程序。

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系主任遴選程序。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十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並本委員會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 新增部分文字。 2. 明訂所長候選人之迴避規定。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所長續任人應行迴避，並經本所所務會議專任教師達三分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1. 新增部分文字。 2. 明訂續任之迴避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奉核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0950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6-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並本委員會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新增部分文字。 2.明訂所長候選人之迴避規定。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續任提案。所長續任人應行迴避所有續任程序，由所務會議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此續任案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專任教師達三分二以上人數出席，且達三分之二人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前項本所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所長遴選程序。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新增續任提出時程、迴避條款及續任投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後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奉核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095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海生所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並~~本委員會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續任提案。所長續任人應行迴避所有續任程序，由所務會議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此續任案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專任教師達三分二以上人數出席，且達三分之二人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本所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所長遴選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時應自行迴避。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為配合教育部辦理本校各院及系級單位主管遴聘規定盤點作業，依本校112年9月6日海人字第1120020314號函辦理。於所長遴選辦法中增加「有關續任規定之迴避規定」。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連任候選人應迴避，由所內專任教師推派具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理主席」，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同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現行條文】

109.1.20所務會議通過
109.5.26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含校內合聘)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時應自行迴避。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依本校112年9月6日海人字第1120020314號函辦理。於所長遴選辦法中增列迴避規定。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所長續任人應行迴避，由所內專任教師推派具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理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所長無意續任或未超過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時，則應即依本所所長遴選辦法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下屆所長之遴選。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同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109.1.20所務會議通過

109.5.26院務會議通過
109.6.18行政會議通過
112.9.25所務會議通過
112.10.2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時應自行迴避。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含校內合聘)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所長續任人應行迴避，由所內專任教師推派具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理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所長無意續任或未超過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時，則應即依本所所長遴選辦法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下屆所長之遴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對生物性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作中可能造成之危害與污染，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使用生物性材料進行轉殖、培養、分離、保存、合成及分析等相關操作研究之實驗場所。

第三條 本校生物安全相關辦法之制定、修訂、廢止及執行管理之權責單位為生物安全委員會。

第四條 生物實驗室等級依接觸微生物之危險性程度分為 BSL-1、BSL-2、BSL-3 及 BSL-4 四個等級，動物生物實驗室等級依接觸微生物之危險性程度分為 ABSL-1、ABSL-2、ABSL-3 及 ABSL-4 四個等級，其定義如下：

一、BSL-1 實驗室（ABSL-1 實驗室）：使用不會造成人類疾病之生物材料，此類生物材料對實驗室工作人員及環境的危險性最低。

二、BSL-2 實驗室（ABSL-2 實驗室）：使用造成人類疾病之生物材料，此類疾病已有預防及治療方法。

三、BSL-3 實驗室（ABSL-3 實驗室）：使用造成人類嚴重或潛在致命疾病之生物材料，此類疾病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

四、BSL-4 實驗室（ABSL-4 實驗室）：使用造成人類嚴重致命疾病之生物材料，此類疾病通常無預防及治療方法。

第五條 生物性實驗室的設置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生物性實驗室除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各項生物安全及保全規定。

二、生物性實驗室建置時，其設施應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規定之防護標準。

三、建置 BSL-2 以上實驗室，應經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進行等級鑑定後授予等級鑑定證書後始可啟用。

四、各等級生物性實驗室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規定之張貼實驗室門牌資訊，BSL-2 以上實驗室應同時張貼生物安全委員會核發之生物危害(Biohazard)標章。

五、生物性實驗室除實驗室負責人外，應指派管理人員負責設備維護、使用人員資格審核及管理、實驗室安全衛生、實驗室自我檢查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務。

六、生物性實驗室負責人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安全及保全管理規範」訂定自己實驗室適用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並定期檢視及更新手冊資料，各實驗室成員應充分瞭解並遵守前項手冊內容。手冊內容包括(1)文件管理制度、(2)人員與門禁管制措施、(3)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除污、(4)實驗室消毒滅菌措施與感染性廢棄物處理程序、(5)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6)人員教育訓練方式與時數、(7)

感染性生物材料運送、管理與保全、(8)人員安全防護措施、(9)意外事件處理與緊急應變措施。

第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時須參加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至校外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並將結果交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保存。

教職員工（含助理）等新進人員報到時須繳交校外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健康檢查報告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保存。在職期間(1)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BSL-3 以上實驗室人員剛到職時，須抽取血清檢體交由生物安全委員會保存以做為基線血清，並保留至人員離職後十年，以確保實驗室人員權益及責任歸屬。

第七條 生物性實驗室新進人員應取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其他經本校認可單位舉辦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八小時合格證明後始得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

但 BSL-3 以上實驗室之新進人員，其所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生物性實驗室在職人員，每年應再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第八條 實驗室如持有第二級危險群（RG2）感染性生物材料及需以 P620 包裝運送的陽性檢體，應由管理人員每三個月清點該等品項及數量（生物毒素品項為重量），並至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實驗室基本資料設定」頁面進行數量或重量之更新維護。但不得進行「新增品項」與「刪除品項」之動作。

如有「新增品項」或「刪除品項」之活動，則應送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至生物安全委員會備查，再由本校於上述系統之管理人員統一更新資料。

第九條 BSL-2 以上實驗室及持有 RG1 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存場所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接受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第十條 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作業手冊」隨機抽查任何一間生物性實驗室進行生物風險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要求實驗室限期改善，情況嚴重者得要求該實驗室暫停運作。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而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者，相關罰則分擔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生物安全委員會議及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8-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對生物性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作中可能造成之危害與污染，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使用生物性材料進行轉殖、培養、分離、保存、合成及分析等相關操作研究之實驗場所。

第三條 本校生物安全相關辦法之制定、修訂、廢止及執行管理之權責單位為生物安全委員會。

第四條 生物實驗室等級依接觸微生物之危險性程度分為 BSL-1、BSL-2、BSL-3 及 BSL-4 四個等級，動物生物實驗室等級依接觸微生物之危險性程度分為 ABSL-1、ABSL-2、ABSL-3 及 ABSL-4 四個等級，其定義如下：

一、BSL-1 實驗室（ABSL-1 實驗室）：使用不會造成人類疾病之生物材料，此類生物材料對實驗室工作人員及環境的危險性最低。

二、BSL-2 實驗室（ABSL-2 實驗室）：使用造成人類疾病之生物材料，此類疾病已有預防及治療方法。

三、BSL-3 實驗室（ABSL-3 實驗室）：使用造成人類嚴重或潛在致命疾病之生物材料，此類疾病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

四、BSL-4 實驗室（ABSL-4 實驗室）：使用造成人類嚴重致命疾病之生物材料，此類疾病通常無預防及治療方法。

第五條 生物性實驗室的設置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生物性實驗室除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各項生物安全及保全規定。

二、生物性實驗室建置時，其設施應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規定之防護標準。

三、建置 BSL-2 以上實驗室，應經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進行等級鑑定後授予等級鑑定證書後始可啟用。

四、各等級生物性實驗室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規定之張貼實驗室門牌資訊，BSL-2 以上實驗室應同時張貼生物安全委員會核發之生物危害(Biohazard)標章。

五、生物性實驗室除實驗室負責人外，應指派管理人員負責設備維護、使用人員資格審核及管理、實驗室安全衛生、實驗室自我檢查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務。

六、生物性實驗室負責人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安全及保全管理規範」訂定自己實驗室適用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並定期檢視及更新手冊資料，各實驗室成員應充分瞭解並遵守前項手冊內容。手冊內容包括(1)文件管理制度、(2)人員與門禁管制措施、(3)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除污、(4)實驗室消毒滅菌措施與感

染性廢棄物處理程序、(5)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6)人員教育訓練方式與時數、(7)感染性生物材料運送、管理與保全、(8)人員安全防護措施、(9)意外事件處理與緊急應變措施。

第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時須參加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至校外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並將結果交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保存。

教職員工（含助理）等新進人員報到時須繳交校外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健康檢查報告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保存。在職期間(1)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BSL-3 以上實驗室人員剛到職時，須抽取血清檢體交由生物安全委員會保存以做為基線血清，並保留至人員離職後十年，以確保實驗室人員權益及責任歸屬。

第七條 生物性實驗室新進人員應取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其他經本校認可單位舉辦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八小時合格證明後始得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

但 BSL-3 以上實驗室之新進人員，其所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生物性實驗室在職人員，每年應再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第八條 實驗室如持有第二級危險群（RG2）感染性生物材料及需以 P620 包裝運送的陽性檢體，應由管理人員每三個月清點該等品項及數量（生物毒素品項為重量），並至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實驗室基本資料設定」頁面進行數量或重量之更新維護。但不得進行「新增品項」與「刪除品項」之動作。

如有「新增品項」或「刪除品項」之活動，則應送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至生物安全委員會備查，再由本校於上述系統之管理人員統一更新資料。

第九條 BSL-2 以上實驗室及持有 RG1 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存場所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接受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第十條 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作業手冊」隨機抽查任何一間生物性實驗室進行生物風險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要求實驗室限期改善，情況嚴重者得要求該實驗室暫停運作。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而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者，相關罰則分擔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生物安全委員會議及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如為無爭議性或具時效性之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配合教育部及監察院要求，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不宜採用書面審查，故刪除本規定。
	八、書面會議提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查並親筆簽名，決議事項由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始得通過。 提案若未經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應重新召開會議審查之。	配合教育部及監察院要求，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不宜採用書面審查，故刪除本規定。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26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系所主管會議暨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海生院字第 1110015824 號令發布

一、為辦理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設立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組成。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審查本學院系所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二）審查本學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四、研究生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各項學位考試申請。

五、本委員會逢有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召開之。但每月至多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七、如為無爭議性或具時效性之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八、書面會議提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查並親筆簽名，決議事項由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始得通過。

提案若未經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應重新召開會議審查之。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9-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26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系所主管會議暨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海生院字第 11100158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系所主管會議暨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設立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組成。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審查本學院系所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二）審查本學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四、研究生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各項學位考試申請。

五、本委員會逢有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召開之。但每月至多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七、如為無爭議性或具時效性之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八、書面會議提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查並親筆簽名，決議事項由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始得通過。~~

~~提案若未經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應重新召開會議審查之。~~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1. 刪除與新增條文。 2. 刪除書面會議之適法性。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報~~教務~~處~~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刪除與新增部分文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本所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所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一、審查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
二、審查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三、審查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及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申請時召開之。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 1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海生所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本所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所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一、審查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
二、審查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三、審查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及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申請時召開之。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報~~教務~~處~~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依本校國際學生入學管道申請且錄取本學程者，得進入本學程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程申請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本校國際學生招生網站。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學分，包含必修學分十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選修學分（含博雅課程）十四學分。同時需修習不列入學分計算之六學分語言文化課程及零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以外系或外校課程抵免。

三、選修科目限修全英語課程，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校外全英語課程，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於入學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學程辦公室備查。

本學程指導教授，以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所屬系所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教授之選定，不限上述二學院之教師，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學程備查。

第八條　本學程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審核。

第九條　本學程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學程將召開學程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應完成論文計畫申請書的申請及審查程序。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若因內容未符合本學程專業而經學程、院或校退回，則須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申請期限與學位考試相同。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應於校內舉行。學位考試前，應試者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書。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內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論文格式須符合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三、論文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舞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程序如下：

一、將核可論文電子檔依本校規定完成上傳。

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30%）。

三、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

第十八條 未能於本校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唯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Graduate Study Regu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al Ecology Sustainability,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Draft)

Established by the Program Preparatory Committee on September 28, 2023

Chapter 1 Enrollment

Article 1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al Ecology Sustainabil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formulates these ru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 rul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rticle 2 One who applies through the school's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system and is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can enter the Program to study for a master's degree.

Article 3 After the qualifications, conditions and admission quota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gram are approval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y will be announced on the school's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ment website.

Chapter II Taking Courses

Article 4 Enrollment, registration, retention of admission qualifications, years of study, suspension, withdrawal, re-entry, change of name, age, and violation of school regulations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s academic rul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rticle 5 The regulations on compulsory and elective course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Program are as follows:

1. The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of the Program are 30 credits, including 10 credi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6 credits of thesis, and 14 credits of elective credits (including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6 credits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 which is not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nd the zero-credit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2. The credits of the compulsory subjects cannot be transferred by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or schools.
3. Elective courses are limited to full English courses and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advisor. Electives for off-campus all-English courses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school Course Selection Regulations" of the school.

Chapter III Dissertation Guidance

Article 6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should submit the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advisor before October 31 of the enrollment year and send it to the Program office for future reference.

The advisors of the Program are limited to full-time teachers from the departments both of the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and the School of Marine Science and Resources. If experts and scholars other than the above are required to act as co-advisors,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shall be obtained.

Article 7 Graduate students who change their advisors in the Program should submit the letter of consent to change advisors after the original and new advisors agree, and send it to the program meeting for future reference.

Article 8 The change of advisor for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Program is limited to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and only once.

Those who are unable to apply for a change of advisor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not attributable to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first year of enrollment should submit the reason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o the program meeting for review.

Article 9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who have reached the last semester of their study period and meet the qualifications for oral examination, but still cannot obtain the permission of the advisor to conduct the dissertation oral examination, may appeal to the Program. After the graduate student files an appeal, the Program will hold a Program meeting to deal with it, and notify the appealing graduate student in writing of the result within one month.

Chapter IV Degree Examination

Article 10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and review procedures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application one semester before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If the "Application for Dissertation Project" is returned by the Program, the School or the school because the content does not meet the major of the Program, it must be revised before re-applying.

The application period for the "Dissertation Project Application Form" is the same a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rticle 11 After completing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credits stipulated in the Program and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may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ich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 Application deadline:

   The first semester: From the completion of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to November 30th.

   Second Semester: From the completion of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to May 31st.

   It is not limited to those who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advisor for special reasons and signed and approved by the project.

2. To apply, an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filled in, an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ust be checked:

   (1) A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2) A copy of previous year's transcripts.

   (3) An abstract and outline of the thesis.

Article 12 The composition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taile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s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s.

Article 13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qualification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Program, and

signed by the principal for approval before the dissertation examination.

Article 14 The degree examination for the Program is an oral test and shall be held on campus. Candidates should attach the following forms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1. Scoring table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2. Calculation of degree examination results.
3. A certificate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4. Review opinions of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5. The convener of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thesis review confirmation sign-off form.

Article 15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period of the Program should be completed before January 10,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before July 10 in the second semester. It is not limited to those who have obtained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dvisor.

If it cannot be held as scheduled for some reason, an application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If it is not cancelled, it will be regarded as a failure of the examination.

Article 16 The writing of a master's degree thesi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In principle, the content of the paper should be written in English.
2. The format of the dissertation must conform to the format specification of the doctoral and master thesis of the school
3. If there is plagiarism,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or fraud in the thesis, if it is verified to be true, it will be regarded as a failure.

Chapter V School Leaving Procedures

Article 17 After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graduate students of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should revise their thesi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ions of the advisor and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fter the revision is approved by the convener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nd the advisor, the graduate students can conduct the thesis and the leaving school procedures. The procedure for leaving school is as follows:

1.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 of the approved thes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chool.
2. Submit the postgraduate 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comparison checklist signed by the advisor (similarity shall not be higher than 30%).
3. Submit the paper copy of the dissertation with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rticle 18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e thesis revision and leave the school within the stipulated date of the school will be allowed to retain their degree examination results, except that they should still register for the next semester. If they cannot finish the related items at the semester, they would be ordered to withdraw from school.

Chapter VI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rticle 19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se rul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school,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chool's Ph.D.

Article 20 These rules are promulgat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Program Meeting, the School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件 1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依本校國際學生入學管道申請且錄取本學程者，得進入本學程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程申請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本校國際學生招生網站。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學分，包含必修學分十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選修學分（含博雅課程）十四學分。同時需修習不列入學分計算之六學分語言文化課程及零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以外系或外校課程抵免。

三、選修科目限修全英語課程，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校外全英語課程，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於入學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學程~~辦公室~~備查。

本學程指導教授，以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所屬系所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教授之選定，不限上述二學院之教師，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學程備查。

第八條　本學程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審核。

第九條　本學程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學程將召開學程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應完成論文計畫申請書的申請及審查程序。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若因內容未符合本學程專業而經學程、院或校退回，則須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申請期限與學位考試相同。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應於校內舉行。學位考試前，應試者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書。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內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論文格式須符合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三、論文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舞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程序如下：

一、將核可論文電子檔依本校規定完成上傳。

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30%）。

三、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等相關文件。

第十八條 未能於本校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唯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Study Regu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al Ecology Sustainability,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Draft)

Established by the Program Preparatory Committee on September 28, 2023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on October 2, 2023

Chapter 1 Enrollment

Article 1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al Ecology Sustainabil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of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formulates these rule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Article 2 Students enroll in the Program after their acceptance by the University through the University's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 and admission system.

Article 3 The qualifications of application, admission conditions and admission quota of the Program will be announced on the University's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ment website after approval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apter II Taking Courses

Article 4 Enrollment, registration, retention of admission qualifications, years of study, suspension, withdrawal, re-entry, change of name, age, and violation of school regulations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s academic rul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rticle 5 The regulations on compulsory and elective courses for students in the Program are as follows:

1. The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30 credits, including 10 credi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6 credits of thesis, and 14 credits of elective credits (including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6 credits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credits for graduation. Students must take the zero-credit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before their graduation.
2. The credits of the compulsory subjects cannot be transferred by course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or other departments of the University.
3. Elective courses are limited to full English courses and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advisor. Electives for off-campus all-English courses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University Course Selection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Chapter III Dissertation Guidance

Article 6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should submit the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advisor before October 31 of the enrollment year and send it to the Program office for future reference.

The advisors of the Program are limited to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in both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 and Resources. If experts and scholars other

than the above are required to act as co-advisors,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should be obtained.

Article 7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may change their advisors after the agreement of the original and new advisors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Program meeting. A letter of consent to change advisor should be sent to the Program office for future reference.

Article 8 Students can change advisors only once during their study at the University. A second change of advisors can be considered only under special conditions not attributable to students and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ir reasons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o the program meeting for review.

Article 9 Students who have reached the last semester of their study period and have met the qualifications for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but still cannot obtain the permissions of the advisors to conduct an oral examination, may appeal to the Program. A Program meeting will be held to deal with this situation, and a decision in writing format will be given to the appealing student within one month.

Chapter IV Degree Examination

Article 10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and review procedures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application one semester before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If the "Application for Dissertation Project" is returned by the Program, the School or the school because the content does not meet the major of the Program, it must be revised before re-applying.

The application period for the "Dissertation Project Application Form" is the same a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rticle 11 After completing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credits stipulated in the Program and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may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ich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 Application deadline:

   The first semester: From the completion of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to November 30th.

   Second Semester: From the completion of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to May 31st.

   It is not limited to those who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advisor for special reasons and signed and approved by the project.

2. To apply, an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filled in, an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ust be checked:

   (1) A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2) A copy of previous year's transcripts.

   (3) An abstract and outline of the thesis.

Article 12 The composition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taile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s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s.

Article 13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qualification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Program, and signed by the principal for approval before the dissertation examination.

Article 14 The degree examination for the Program is an oral test and shall be held on campus. Candidates should attach the following forms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1. Scoring table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2. Calculation of degree examination results.
3. A certificate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4. Review opinions of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5. The convener of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thesis review confirmation sign-off form.

Article 15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period of the Program should be completed before January 10,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before July 10 in the second semester. It is not limited to those who have obtained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dvisor.

If it cannot be held as scheduled for some reason, an application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If it is not cancelled, it will be regarded as a failure of the examination.

Article 16 The writing of a master's degree thesi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In principle, the content of the paper should be written in English.
2. The format of the dissertation must conform to the format specification of the doctoral and master thesis of the school
3. If there is plagiarism,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or fraud in the thesis, if it is verified to be true, it will be regarded as a failure.

Chapter V School Leaving Procedures

Article 17 After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graduate students of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should revise their thesi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ions of the advisor and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fter the revision is approved by the convener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nd the advisor, the graduate students can conduct the thesis and the leaving school procedures. The procedure for leaving school is as follows:

1.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 of the approved thes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chool.
2. Submit the postgraduate 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comparison checklist signed by the advisor (similarity shall not be higher than 30%).
3. Submit the paper copy of the dissertation with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rticle 18 Those who fail to complete the thesis revision and leave the school within the stipulated date of the school will be allowed to retain their degree examination results, except that they should still register for the next semester. If they cannot finish the related items at the

semester, they would be ordered to withdraw from school.

Chapter VI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rticle 19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se rul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school,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chool's Ph.D.

Article 20 These rules are promulgat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Program Meeting, the School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